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11 号")合计持有公司 42,321.80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总股本的 49.4941%。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 12,94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通知,将其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合计 5,470.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25 号)办理了还款手续。同时,将其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 6,808.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55 号)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解除质押 574 万股。合计本次解除质押股票共 6,044.00 万股。

2、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庆平	是	1,386 万股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1.62%	偿还债务
合计	——	1,386 万股	——	——	——	——	——	4.36%	1.62%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18%	12,940.00	40.70%	15.13%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 11 号	8,650.00	10.12%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50%	12,940.00	30.58%	15.1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94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对应融资余额为 39,000 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13,492,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41,7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0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72%。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000 元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000 元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13,492,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41,7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0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7,175	100	855,087,175
总股本	855,087,175	100	855,087,175

注:本季度共转股 100 股,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份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3 年 9 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 980.32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 69,057.50 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3 年 9 月,公司为金狮国贸提供的 22,679.30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 56,190.45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55,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8,647.0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2,604,609.22 元,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420230000057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7,198,579.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420230000057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 33,00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 0905014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 0814006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 30,36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青进口开证字 091201 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302140000067,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办理 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0851813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36723_001,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29,653,119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40120230000538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 33,00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 0905014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 0814006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开立 37,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青承字 14092701 号的《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青承高保字第 140923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 12,942,330,276.19 元、总负债为 4,756,703,061.68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937,931,538.35 元、净资产为 8,185,627,214.51 元、净利润为-87,040,264.90 元。

(二)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226,595,818.24 元、总负债为 114,664,899.1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6,562,737.96 元、净资产为 111,930,919.11 元、净利润为-1,274,174.59 元。

(三)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16-2-1 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 1,539,699,636.17 元、总负债为 1,458,372,841.4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58,372,841.45 元、净资产为 81,326,794.72 元、净利润为-20,092,843.4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二)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三)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四)北京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55,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8,647.03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370,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7,99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4020%。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30,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8667%。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6,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5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019%,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1,346 股的 0.000019%。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370,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7,98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4020%;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1,346 股的 0.00402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30,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866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数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3 年 9 月 30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107,998	-2,823,592	2,683,501,346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107,998	-2,823,592	2,683,501,346	100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额 2,683,501,346 股的 25.38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9,401 股,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额 2,683,501,346 股的 40.4177%。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00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内,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0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28%。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1,473,6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规定,在季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0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28%。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1,473,6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 5,1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33%。最高成交价格为 9.0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35 元/股,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45,356,6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 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00 元/股),已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内,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